

（向承办部门分拨投诉举报）信息表

序号	1.2
名称	按照属地管辖、业务管辖原则将承接、登记的投诉举报分拨到承办部门
法定依据	<p>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12315 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《12315 效能评估评价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国市监网监[2020]172 号）</p> <p>第十条 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托全国 12315 平台处理投诉举报，按照接收、分送、办理、反馈、督办等程序处理。</p> <p>第十二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接收到的投诉举报进行初步审核后，按照属地管辖、业务管辖原则，选择向市场监督管理所（分局）分办或自办。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
职责边界	12315 投诉举报中心独立完成
运行流程	将投诉举报按照属地管辖、业务管辖原则分拨到承办部门，承办部门在投诉举报办结后，

	将办理结果录入投诉举报系统进行反馈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及时将投诉举报进行分拨。
监督方式	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，电话：65305090，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 2014 室，邮编：300452。